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62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國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7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6日上午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處時，因倒車不慎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瑞堂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5,974元（含工資5,740元、塗裝10,234元）。另警所提出事故現場照片記載日期「7月8日」應為「7月6日」之誤載。再觀警到場後拍攝之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後，確有前、後門之受損痕跡。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974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是倒車時撞到系爭車輛，但只有一個點，原告卻維修系爭車輛前門、後門，顯與撞擊點不同，況我當時在巷子慢慢出來，系爭車輛卻維修整片門長達2公尺，不應全部由我負責，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顯然過高。另警所提供照片之時間記載為7月8日，但本件事故發生之日為同月6日。警於7月6日確實有到場拍照，我在照片內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在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張瑞堂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顯賠案理算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可佐，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㈡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倒車本應遵守前揭交通規則，注意其他車輛，而依情形，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況，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車損暨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繕費

用，已提出與所述內容相符之估價單、車損照片、維修照片為佐憑。稽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關於「雙方車輛損壞部位及詳細情形？（第1次接觸部位、刮痕方向、長度、高度、凹陷部位、凹陷情形）」記載：肇事車輛右車尾受損、系爭車輛左車身等語，並有兩車駕駛人在場時警所拍攝之車損照片附卷可稽；另估價單所載之系爭車輛修復處均為左側車身處之維修工程，核與事故發生之碰撞位置一致，未見有何超出範圍之不合理或不當之處；況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係維修服務廠本於其專業所出具，其與兩造間亦無何特殊利害關係，應無甘冒業務登載不實之風險，為浮報不實修理費之理，應值採信。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證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後，有因其他事故致受損之情事，堪認前開維修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此外，被告未能具體指述及舉證該估價單確屬不實或非合理之情，其否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為其駕駛行為所致及估價單所載需修繕項目等語，即難憑採。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15,974元（含工資5,740元、塗裝10,234元），為有理由。又該等費用均非零件，無折舊問題，併此指明。

㈣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5頁)翌日即115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于萱